

文山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文件

文市人办发〔2021〕6号

文山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 关于对部分 2021 年度纳入专项资金 补助的人大代表建议项目进行调整的通知

各乡镇人大主席团、人大街道工委，市级各有关单位：

2021 年 1 月召开的市三届人大五次会议期间，共收到人大代表建议 140 件，其中纳入代表建议专项资金办理的项目 52 件。因受全市项目统筹等原因，部分纳入代表建议专项资金办理的项目已纳入其他盘子建设。为此，经市人大常委会党组研究，决定将《关于干河社区秧田冲居民小组道路硬化项目的建议》等 5 件代表建议涉及的项目进行调整，具体调整变更情况如下。

1. 开化街道涉及的第 2 号《关于干河社区秧田冲居民小组道路硬化项目的建议》，变更为完善旧城到秧田冲道路旧城村段村内道路、排污、垃圾处理等基础设施。涉及专项补助资金 25 万元。

2. 新平街道涉及的第 23 号《关于修建新平街道红旗社区狮子山村农村通达公路及进入席场、马路仁两条生产道路的建议》，变更为狮子山、庄子田和马厂大寨路灯建设。涉及项目补助资金 7 万元。

3. 新平街道涉及的第 25 号《关于新平街道新平坝社区排水沟改造建设的建议》，变更为新平坝村明沟加盖、新平坝社区进村道路硬化，涉及项目补助资金 15 万元。

4. 东山彝族乡涉及的第 34 号《关于硬化东山彝族乡合掌村委会老方地至沙支地村部分危险路段的建议》，变更为《关于修缮加宽东山彝族乡前进村委会岔路坝村主干道和部分支干道路硬化的建议》（2021 年度第 32 号人大代表建议），项目涉及补助资金 8 万元。

5. 追栗街镇涉及的第 37 号《关于帮助解决文山市追栗街镇塘子边村委会嘎谷村至上熊洞村机耕道路硬化的建议》，变更为丫呼寨至追栗街至坡背后机耕路修缮项目，涉及项目补助资金 10 万元。

以上变更的 5 件代表建议项目，原承办单位及市级补助资金

不再作调整变动，请原承办单位主动与涉及的乡镇（街道）沟通联系，共同抓好变更后代表建议项目的办理、实施。


文山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
2021年8月25日

抄报：市委办。

抄送：市政府办、市政协办，市监察委，市人武部，市法院、市检察院，市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所在单位，市人大常委会正处级公务员、原常委会副主任，派驻市人大机关纪检监察组。

发：各乡镇人大主席团、人大街道工委，市级各有关单位，市人大及其常委会各专（工）委、办存。

文山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

2021年8月25日印
